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

被告 卓越成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卓成

被告 黎俐辰

訴訟代理人 陳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7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
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,7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卓越成就有限公司（下稱卓越公司）於民國
112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陳卓成、黎俐辰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
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週轉金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
元，期限5年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
息2.08%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於借
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
年息3%，並約定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
13年10月30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6
月15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另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
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
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又約
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
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30日起，就本
金54萬7,674元、17萬6,734元之部分，分別自114年12月30
日、115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
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
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就本件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
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
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
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
連帶給付54萬7,674元、17萬6,734元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經被告到庭陳稱承認該債務而為認
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
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
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